

编号:

哈尔滨工业大学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基金类型确认书 (A)

录取学生姓名：	李明谦	身份证号：	51040320010804031X
录取学院（部）：	航天学院（控制科学与工程系）	选拔方式：	直接攻博
录取学科（类别）名称及代码：	控制科学与工程（081100）		
录取基金类型：	工科基金	博士生导师：	李湛
入学时间：	秋季	录取年份：	2024
		学费标准：	1万元/人·年

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，以保证通知内容本人已知悉：

1. 学校面向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设立四年的基本奖助学金，由学业奖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组成。学业奖学金1万元/人·年，每年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评定，合格后一次性发放。
2. 国家及学校助学金 **2.2** 万元/年，四年合计 **8.8** 万元，由学校统一按月发放。
3. 导师根据学校要求从科研经费中为博士生提供助研津贴 **1.8** 万元/年，四年合计 **7.2** 万元，导师如违规转嫁助研津贴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。
4.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，研究生导师要全职在校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全程培养工作。为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导师如已有离职计划，请不要签此确认书。
5. 导师每学年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，经所在学院、学部同意后，导师可以酌情减发或停发导师助研津贴，但对科研基金类型博士研究生，导师须提供不少于2000元/月的助研津贴以保障学生基本生活费。导师的考核应与综合考评（测评）、开题、中期检查等设置有学分的必修培养环节结合，这些环节连续两次未通过且未以其他方式分流者将被予以退学。导师如无故少发或停发助研津贴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6. 博士生如延期，在第五年级期间（直博生第六年级），导师每月至少为博士生支付助研津贴2000元。博士生由于个人原因长时间耽误论文研究工作造成延期，经所在学院（学部、校区）确认同意后，导师可以不支付该津贴。
7. 直博生第五年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按第四年标准发放。
8. 上述培养基金资助自博士生取得博士生学籍起开始发放。博士研究生各类助学金自毕（结）业之日下一月起停发，退学等终止学籍研究生自终止学籍之日下一月起停发助学金。
9. 博士生如因个人原因退学，需按学校有关规定退还已经享受的部分博士生待遇。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退学或转硕分流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生培养的，自入学起学习年限延长半年（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延长一年）。跨一级学科/类别硕博连读研究生转硕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10. 其他相关规定请登陆哈工大研究生院官网（<http://hitgs.hit.edu.cn>）查询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11. 本确认书由导师和博士生签字后留存复印件，原件由学校留存备查。

导师签字： 博士生（签字）： 学院（部、校区）盖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